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29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馮俊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536,8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292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370, 924元	馮俊雄	自民國113 年08月06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9月06日 止	年息2.51%
001	新臺幣 2,370, 924元	馮俊雄	自民國113 年09月07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2月06日 止	年息3.012%
001	新臺幣 2,370, 924元	馮俊雄	自民國114 年02月0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51%
002	新臺幣 2,090, 594元	馮俊雄	自民國113 年08月06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9月06日 止	年息2.51%
002	新臺幣 2,090, 594元	馮俊雄	自民國113 年09月07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2月06日 止	年息3.012%
002	新臺幣 2,090, 594元	馮俊雄	自民國114 年02月0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51%
003	新臺幣 248,19 2元	馮俊雄	自民國113 年09月06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0月06日 止	年息2.51%
003	新臺幣 248,19 2元	馮俊雄	自民國113 年10月07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7月06日 止	年息3.012%
003	新臺幣 248,19	馮俊雄	自民國114 年07月07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2.51%

01

	2元		起		
004	新臺幣 165,458元	馮俊雄	自民國113年09月06日起	至民國113年10月06日止	年息2.51%
004	新臺幣 165,458元	馮俊雄	自民國113年10月07日起	至民國114年07月06日起	年息3.012%
004	新臺幣 165,458元	馮俊雄	自民國114年07月0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51%
005	新臺幣 1,661,693元	馮俊雄	自民國113年08月06日起	至民國113年09月06日止	年息2.51%
005	新臺幣 1,661,693元	馮俊雄	自民國113年09月07日起	至民國114年02月06日止	年息3.012%
005	新臺幣 1,661,693元	馮俊雄	自民國114年02月0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51%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4 一、債務人馮俊雄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2,370,9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05 二、債務人馮俊雄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2,090,5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06 三、債務人馮俊雄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248,1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07 四、債務人馮俊雄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65,458

08

09

10

01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02 五、債務人馮俊雄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661,69
03 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04 六、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5 (一)緣債務人馮俊雄於民國109年08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
06 臺幣250萬元整，借期至民國139年08月19日屆滿，利率約定
07 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月調)加碼年率0.
08 8%，按月計付。

09 (二)緣債務人馮俊雄於民國109年08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
10 臺幣230萬元整，借期至民國129年08月19日屆滿，利率約定
11 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月調)加碼年率0.
12 8%，按月計付。

13 (三)緣債務人馮俊雄於民國109年08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
14 臺幣30萬元整，借期至民國129年08月19日屆滿，利率約定
15 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月調)加碼年率0.
16 8%，按月計付。

17 (四)緣債務人馮俊雄於民國109年08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
18 臺幣20萬元整，借期至民國129年08月19日屆滿，利率約定
19 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月調)加碼年率0.
20 8%，按月計付。

21 (五)緣債務人馮俊雄於民國109年08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
22 臺幣200萬元整，借期至民國129年08月19日屆滿，利率約定
23 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月調)加碼年率0.
24 8%，按月計付。

25 (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立約人遲延還本或
26 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付利息，每次違約狀
27 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
28 延期間之利息。

29 (三)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8月06日，經債
30 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
31 信函第3389號郵件可憑，誠屬非是，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

01 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2 本金或付息時，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相
03 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且債務人違
04 約有可歸責事由，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
05 款本金6,536,861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遲延利息。茲為求
06 清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07 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08 付命令，實感德便。

09 證據：

- 10 一、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影本各一
11 份。
- 12 二、繳款明細一份、牌告利率查詢表一份。
- 13 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3389號存證信函、收件回執影
14 本各一份。
- 15 四、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16 釋明文件：

- 17 一、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影本各一
18 份。
- 19 二、繳款明細一份、牌告利率查詢表一份。
- 20 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3389號存證信函、收件回執影
21 本各一份。
- 22 四、戶籍謄本影本一份